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2〕23号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启元学校 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启元学校新建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教发〔2022〕2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满足绿园区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满足附近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，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于长春市绿园开发区，金鹏路以北区域拟建一所54个教学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长春市绿园区启元学校新建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长春市绿园区启元学新校建项目（项目代码 2205-220106-04-01-358474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拟定为长春市绿园开发区,住宅小区以东、西景南路以南、宏海街以西、金鹏路以北区域,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拟定为规划总占地面积 51968 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 41517.96 平方米,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8420.32 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 3097.64 平方米。办学规模为 54 个教学班,规划学生总数为 2520 人。其中小学部 36 个班(1620 名学生),中学部 18 个班(900 名学生)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小学教学楼、中学教学楼、报告厅、食堂、风雨操场、行政办公楼、连廊、室外操场、门卫、设备用房、地下室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,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27930 万元,资金来源为通过绿园区财政统一拨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,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,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(二)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,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;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,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,

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日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